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C 棟 13 樓)

本議事手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yoyi.chungyo.com.tw/>

目 錄

	頁 次
一、會議議程	1~ 1
二、報告事項	2~ 2
三、承認事項	2~ 2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3~ 3
五、臨時動議	3~ 3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4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23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2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修文前後對照表	25~2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0~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4~35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39

一、會議議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C 棟 13 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討論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討論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第五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設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089,632 元(未稅，下同)。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0.56%計新台幣 37,232 元及董監事酬勞 0.56%計新台幣 37,232 元，並全部採以現金發放。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提報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卷，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期初累積虧損餘額新台幣(下同)15,195,283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749,974 元，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15,195,283 元後，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6,554,69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46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899,222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卷，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茲因子公司友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為孫公司-益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投資興建「彰化市第二停車場(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之融資案連帶保證人，予以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正前全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使其股東會之召開順利進行，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以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使其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議案順利進行，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內容。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書表，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我自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劉佐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2 5 日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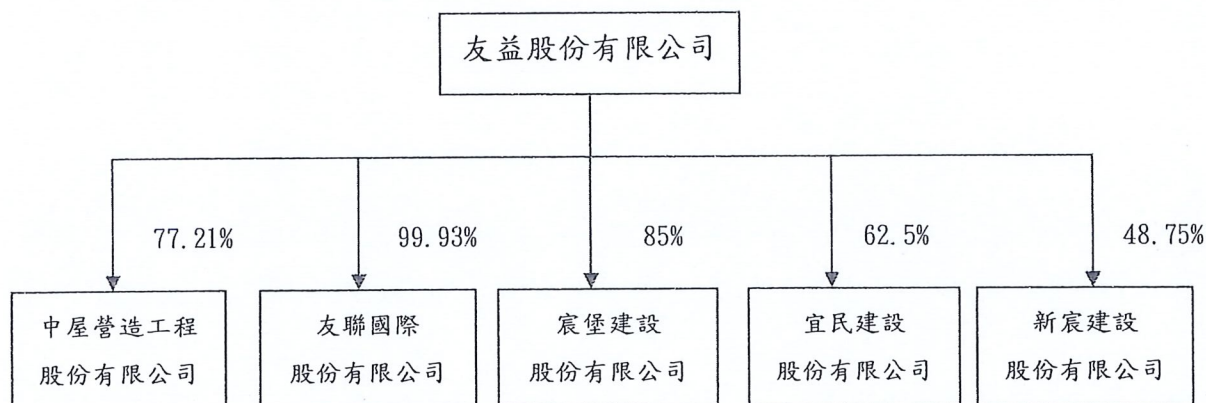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1年營業報告書

(一)、沿革及投資概況

本公司係按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自中友百貨(股)公司之投資部門(含轉投資事業、不動產存貨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業務(包含資產與負債))分割新設本公司發行新股，分割基準日為110年1月20日。

1、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下同)2,966,729,894元



(1) 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21%，131,011,964元。

(2) 友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3%，1,252,949,296元。

(3) 宸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658,712,090元。

(4) 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5%，471,290,777元。

(5) 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75%，452,765,767元。

2、本公司之不動產存貨：363,053,144元

項 目	存貨帳面價值
待售房地	277,807,981
待建土地	85,245,163

(二)、本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
營業收入	22,089,632
營業成本	(1,398,997)
營業毛利	20,690,635
營業費用	(13,838,729)
營業利益	6,851,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53,353註
稅前淨損	21,769,431
所得稅費用	(19,457)
本期淨利	21,749,974

註：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111年認列損益
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3,935)
友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60,136
宸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35,973)
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271,070
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72,055

(三)、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存貨餘屋之銷售、租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損益，提高本年度盈餘。

貳、112年度營業計劃

參與子公司整體營運政策之擬訂、提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強化決策，以達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主要營運計劃：

(一)、餘屋存貨銷售。

(二)、促進子公司投資效益及回收，子公司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 子公司友聯國際(股)公司暨孫公司益彰(股)公司：

1. 111年6月16日益彰(股)公司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下稱本案)；111年9月28日本案建築執照掛號申請；112年2月17日日取得交通影響評估核准在案；預計112年5月取得本案建築執照，興建期約3年。

2. 本案基地面積2,150坪，依投資計畫規劃興建地下4層、地上21層之停車場結合複合式商場大樓，將由本案申請團隊的協力廠商中友百貨(股)公司及中賓停車場(股)公司負責附屬事業；附屬事業的商場包含百貨、超市、餐飲、影城等多功能休閒空間，可導入多元服務設施，打造彰化市居民休閒廣場，促進當地生活機能商業發展及投資效益。

● 子公司宸堡建設(股)公司：

1. 台中市大里案：台中市大里地區東湖段869、878地號，總面積約656.08坪，都市計畫『草-市2』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案，興建地下2層地上19層「超市、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預計114年3月完工。
2. 台中市沙鹿案：台中市沙鹿區興安段374地號等19筆，總面積約2,169.62坪，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開發興建複合式住宅，111年11月21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修正版」補件送件審查中。

● 子公司宜民建設(股)公司：

台北雅祥案：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492地號等13筆土地，總面積613.47坪(本公司持有面積136.58坪)，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開發興建複合式商業大樓，112年4月7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書圖」補件送件審查中。

● 子公司新宸建設(股)公司：

轉投資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總面積25,955.11坪(本公司持有面積616.4坪)「三重市果菜市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送件審查中。

● 子公司中屋營造工程(股)公司：

承包宸堡建設(股)公司大里案，興建地下2層地上19層「超市、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預計114年3月完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801 號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創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創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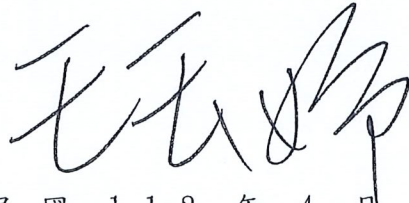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64,312	1	\$	32,535,2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5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4,660	-		3,038,579	-
130X 存貨		363,053,144	10		364,425,12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57	-		37,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967,130	11		400,036,347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6,729,894	78		2,916,506,890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3,143,730	9		328,170,45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0,544	-		4,879,7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65,260	2		80,917,2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719,428	89		3,330,474,326	89
1XXX 資產總計	\$	3,786,686,558	100	\$	3,730,510,6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41,859	-	\$	47,1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6,467	-		1,586,6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95	-		1,497,6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78	-		5,6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3,899	-		3,137,039	-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54,765	-		14,265,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54,765	-		14,265,365	-
2XXX 負債總計		16,458,664	-		17,402,404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000,000	99		3,740,000,000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364,597	2		60,364,597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4,691	- (		15,195,28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79,766	1 (		4,589,885)	-
3500 庫藏股票	(	67,471,160)	(2)	(	67,471,160)	(2)
3XXX 權益總計		3,770,227,894	100		3,713,108,269	100
重大之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6,686,558	100	\$	3,730,510,673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2,089,632	100	\$	21,538,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398,997)	(6)	(	5,129,553)	(24)
5900 營業毛利		20,690,635	94		16,408,456	7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976,969)	(41)	(	8,950,095)	(42)
6200 管理費用	(	4,861,760)	(22)	(	3,907,512)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838,729)	(63)	(	12,857,607)	(60)
6900 營業利益		6,851,906	31		3,550,84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928	1		11,973	-
7010 其他收入		45,056	-		34,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62)	- (	(	1,492)	-
7050 財務成本	(	31,250)	- (	(	29,8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53,353	67	(	18,772,078)	(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17,525	68	(	18,757,445)	(8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769,431	99	(	15,206,596)	(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457)	-		11,31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749,974	99	(\$	15,195,283)	(7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5,369,651	160	(\$	3,506,044)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69,651	160	(	3,506,04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369,651	160	(\$	3,506,04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19,625	259	(\$	18,701,327)	(8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	111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20日餘額	\$	-		\$	-	\$	-	\$	-	\$	-	-
110年度淨損	-	-		-	-	(15,195,283)	-	-	-	(15,195,283)	-	(15,195,28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06,044)	-	(3,506,044)	-	(3,506,04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5,283)	-	(3,506,044)	-	(18,701,327)	-	(18,701,327)
110年1月20日投入之資本	3,740,000,000	-		-	-	-	-	-	-	3,740,000,000	-	3,740,0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60,364,597	-	-	-	-	60,364,597	-	60,364,597
分割受讓影響數	-	-		-	-	-	-	(1,083,841)	(67,471,160)	(68,555,001)	-	(68,555,0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15,195,283	(15,195,283)	(4,589,885)	(67,471,160)	\$ 3,713,108,269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15,195,283	(15,195,283)	(4,589,885)	(67,471,160)	\$ 3,713,108,269				
111年度淨利	-	-		-	21,749,974	-	-	-	-	21,749,974	-	21,749,97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369,651	-	35,369,651	-	35,369,65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49,974	-	-	35,369,651	-	57,119,625	-	57,119,6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6,554,691	\$ 6,554,691	30,779,766	(67,471,160)	\$ 3,770,227,89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769,431	(\$ 15,206,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6,728	4,769,987
利息收入	(51,648)	(11,9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53,353)	18,77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5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3,919	(3,038,579)
存貨	1,371,981	4,995,576
其他流動資產	13,961	37,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65)	(506,590)
其他應付款	549,823	746,3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9,152)	1,497,647
其他流動負債	1,454	(635,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56,322	11,420,227
收取之利息	51,648	11,943
支付之所得稅	(20,2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87,687	11,432,17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00)	(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00)	(9,6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分割受讓取得現金	-	21,143,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00)	(30,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00)	21,112,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9,087	32,535,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35,22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64,312	\$ 32,535,22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459 號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友益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益集團民國 111 年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首次受託查核

友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查核。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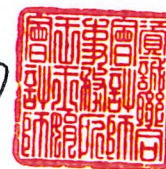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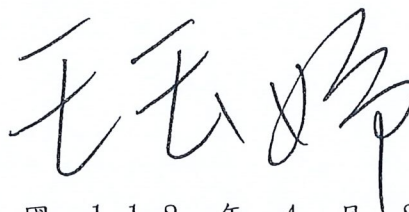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370,394	13	\$ 894,691,77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0,000,000	11	50,00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3,571,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1,428	-	571,4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832	-	44,7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4,660	-	3,038,5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600	-	294,545	-		
130X	存貨	2,094,108,406	46	1,965,189,828	48		
1410	預付款項	69,924,143	2	66,295,8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57,055	1	14,199,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4,519,518	73	2,997,897,443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876,677	8	305,185,80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4,584,410	1	54,445,9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171,129	2	96,546,4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67,888	3	134,227,82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801,884	-	1,336,4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04,031,200	9	409,057,928	10		
1780	無形資產	110,858,206	2	671,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0,544	-	4,879,7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320,582	2	94,224,9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792,520	27	1,100,577,006	27		
1XXX	資產總計	\$ 4,555,312,038	100	\$ 4,098,474,449	100		

(續次頁)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6,000,000	4	\$	156,0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7,574	-		257,972	-
2170	應付帳款		10,431,755	-		6,547,2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90,273	-		5,693,2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22,358	1		1,554,0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8,784	-		529,5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99,973	-		6,487,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530,717</u>	<u>5</u>		<u>177,069,62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28,166,635	7		34,375,0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905	-		811,6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069,273	2		14,607,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4,508,813</u>	<u>9</u>		<u>49,794,14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28,039,530</u>	<u>14</u>		<u>226,863,773</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000,000	82		3,740,000,000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364,597	1		60,364,597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4,691	- (		15,195,28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79,766	1 (		4,589,885)	-
3500	庫藏股票	(	67,471,160)	(1)	(	67,471,1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70,227,894</u>	<u>83</u>		<u>3,713,108,269</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044,614	3		158,502,407	4
3XXX	權益總計		<u>3,927,272,508</u>	<u>86</u>		<u>3,871,610,676</u>	<u>94</u>
重大之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55,312,038</u>	<u>100</u>	\$	<u>4,098,474,449</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至民國110年1月20日(創立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1,456,862	100	\$	47,692,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148,940	68	(	38,456,394)	(81)
5900 營業毛利		69,605,802	168		9,235,685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5,087,032)	(36)	(	9,372,131)	(20)
6200 管理費用	(	38,330,761)	(93)	(	32,142,769)	(6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71,42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89,221)	(130)	(	41,514,900)	(8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16,581	38	(	32,279,215)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75,842	13		2,186,886	5
7010 其他收入		2,987,219	7		3,772,42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00)	-	(	224,786)	(1)
7050 財務成本	(	5,667,802)	(14)	(	2,784,379)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624,713	11		12,838,156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8,372	17		15,788,298	3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734,953	55	(	16,490,91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67,548)	(6)		12,01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267,405	49	(\$	16,478,899)	(3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5,394,427	85	(\$	3,508,500)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94,427	85	(	3,508,5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394,427	85	(\$	3,508,5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61,832	134	(\$	19,987,399)	(4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49,974	53	(\$	15,195,283)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82,569)	(4)	(	1,283,616)	(3)
	\$	20,267,405	49	(\$	16,478,899)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119,625	138	(\$	18,701,327)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57,793)	(4)	(	1,286,072)	(3)
	\$	55,661,832	134	(\$	19,987,399)	(4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至民國110年1月20日(創立日)至12月31日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服 本 嬰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數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20 日 餘 額	\$ -	\$ -	-	\$ -	-	\$ -	-	\$ -	-
110 年 度 淨 損	-	-	-	(15,195,283)	-	-	(15,195,283)	(1,283,616)	(16,478,899)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06,044)	-	(3,506,044)	(2,456)	(3,508,500)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5,195,283)	(3,506,044)	-	(18,701,327)	(1,286,072)	(19,987,399)
110 年 1 月 20 日 投 入 之 資 本	3,740,000,000	-	-	-	-	-	3,740,000,000	-	3,740,000,000
利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60,364,597	-	-	-	-	60,364,597	(508,391)	59,856,206
分 別 受 損 影 響 數	-	-	-	-	(1,083,841)	(67,471,160)	(68,555,001)	160,296,870	91,741,8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15,195,283)	(\$ 4,589,885)	(\$ 67,471,160)	(\$ 67,471,160)	\$ 3,713,108,269	\$ 158,502,407	\$ 3,871,610,67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15,195,283)	(\$ 4,589,885)	(\$ 67,471,160)	(\$ 67,471,160)	\$ 3,713,108,269	\$ 158,502,407	\$ 3,871,610,676
111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21,749,974	-	-	21,749,974	(1,482,569)	20,267,405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369,651	-	35,369,651	24,776	35,394,427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1,749,974	35,369,651	-	57,119,625	(1,457,793)	55,661,8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6,554,691	\$ 30,779,766	(\$ 67,471,160)	(\$ 67,471,160)	\$ 3,770,227,894	\$ 157,044,614	\$ 3,927,272,508

負責人：

經理人：

古如萊州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創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20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734,953	(\$ 16,490,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3,029,159	5,639,132
攤銷費用	1,163,508	366,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428	-
利息費用	5,677,802	2,784,379
利息收入	(5,175,842)	(2,186,886)
股利收入	(1,359,039)	(1,434,0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24,713)	(12,838,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24,188
租賃修改利益	-	(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571,429	(3,571,429)
應收帳款	(571,428)	(421,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78,191
其他應收款	(10,292)	1,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081)	(3,038,579)
存貨	(127,249,373)	(1,216,518)
預付款項	(3,628,287)	(3,562,5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45	(93,722)
其他流動資產	(8,357,805)	(8,284,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0,398)	(295,742)
應付帳款	3,884,520	1,639,833
其他應付款	2,617,988	(84,4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10,332	1,554,028
其他流動負債	(10,229)	(84,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195,423)	(36,516,219)
收取之利息	5,135,052	2,094,150
支付之利息	(7,299,612)	(3,483,133)
支付之所得稅	(2,468,374)	(215,685)
退還之所得稅	-	17,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28,357)	(38,103,449)

(續次頁)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20日(創立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20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2,296,4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0,138,414)	(100,000,000)
收取之股利	1,359,039	1,434,0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9,907)	(26,040,561)
購置無形資產	(26,045,6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682)	(10,516,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48,000	530,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767,019)	(134,592,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0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185,858)	(8,405,277)
租賃本金償還	(529,550)	(502,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00)	(33,400)
分割受讓取得現金	-	1,087,328,0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321,384)	894,691,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691,77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370,394	\$ 894,691,77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 15,195,283)
加：本年度淨利	\$ 21,749,974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 6,554,691</u>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 655,4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 5,899,222</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u>\$ 5,899,222</u></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依據：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 16 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為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屬非公發公司調整依據法令規定文字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七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個別額度總合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七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個別額度總合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所稱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	因業務需求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或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原則不得高於與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或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原則不得高於與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 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刪除	因屬非公發公司刪除本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須由承辦單位財務部出納課檢附相關資料，轉交財務部會計課擬文後，檢附公告及相關資料，填具用印申請單，呈總經理核准，再轉呈董事長簽核用印後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七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刪除	因屬非公發公司刪除本條款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	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印信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印信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記載內容： 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建立之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八條 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記載內容： 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建立之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按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應先經本公司審核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按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應先經本公司審核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辦理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若造成公司損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辦理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若造成公司損失者，負賠償責任。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子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課彙總備查。<u>本公司亦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子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課彙總備查。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因屬非公發公司刪除部份文字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制定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上述背書保證事務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前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上述子公司尚應每月提報本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續後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個別額度總合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或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原則不得高於與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並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出納課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為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出納課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本票或簽發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或簽發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出納課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本票或保證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或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原背書本票，來文或保證票據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出納課應隨時將註銷本票或保證票據記入「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詳列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 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須由承辦單位財務部出納課檢附相關資料，轉交財務部會計課擬文後，檢附公告及相關資料，填具用印申請單，呈總經理核准，再轉呈董事長簽核用印後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七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印信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記載內容：

本公司財務部出納課建立之本票背書、保證票據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按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應先經本公司審核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辦理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若造成公司損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子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課彙總備查。本公司亦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替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訂定議程，股東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保全人員」字樣臂章。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亦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進行中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布暫停與否，但已通過決議之議案，不因事故之發生而終止其效力。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定日期：112年6月27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當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者。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七、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501060 餐館業
 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億元整，分為四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整，得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且其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決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剩餘部分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